



# 个人养老金制度受益归宿之探

金双华 霍雅倩 张晖晔

**摘要：**我国于2022年11月推出个人养老金制度。为了探究个人养老金的具体受益归宿，本文利用模拟分析方法，在现有税收政策、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对不同收入阶层、不同年龄群体受益情况进行测算；并在借鉴多国个人养老金经验基础上，明确我国个人养老金应进一步完善税收优惠制度，促使养老金与资本市场共生，适时调整缴费上限，放宽账户管理，以及厘清各方主体责任。

**关键词：**个人养老金 模拟分析方法 受益归宿 节税率

## 一、研究背景

我国养老金替代率从1997年的76.4%下降到2021年的40.6%<sup>①</sup>，呈现不断下降趋势，推行“可替代模式”是必要的、紧急的（郑秉文，2022）。2018年5月我国率先在上海、福建、苏州推出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但反响平平。究其原因，一是税优设计吸引力有限；二是税收抵扣流程烦琐；三是投资产品缺乏有效供给；四是制度覆盖人群较少。2021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确立了政府政策支持、个人

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框架。2022年11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对个人养老金的参加流程、账户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做了具体规定，个人养老金相关实施细则正式落地。截至2023年6月底，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数4030万。<sup>②</sup>

关于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落地后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制度比较和利弊分析。董克用和施文凯（2020）认为，个人养老金制度是对养老体系的双重补充，有利于改善居民资产结构，增强市场活力。但刘华等（2021）通过与美国、日本、德国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比较，发现我国个人养老

金双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霍雅倩、张晖晔，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基金项目：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建设学科项目“共同富裕视角下辽宁省财政性社会保障收支政策对收入分配调节效应研究”（L23ZD021）。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人社部发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养老金替代率=人均养老金/退休前平均工资。

② 人社部举行2023年二季度新闻发布会[EB/OL].(2023-07-21)[2023-10-08].[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rsxw/202307/t20230721\\_503273.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rsxw/202307/t20230721_503273.html).



金制度税收优惠力度较小且惠及的人员过少。郭金龙(2023)认为,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口占比较低,尤其是将个税扣除标准上调至5000元后,税收激励政策的作用范围较有限。马少楠(2023)认为,个人养老金缺乏强制性,制度间的替代性不高。杨长汉(2023)认为,个人养老金市场有效需求仍有不足。综上所述,众多学者尤为关注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税优设计、产品投资及制度连贯性,鲜有文献将研究视角放在对不同收入、不同年龄群体的受益分析。

基于此,本文从制度受益视角,利用不同年龄、不同工资收入,模拟计算受益情况,分析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政策效果,并从税优设计、金融服务、账户灵活度、责任划分等方面揭示政策对受益人群的差异化影响,以期对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提供有益的价值启示。本文的边际贡献如下:一是测算出该项制度受益最大的具体年净收入<sup>①</sup>;二是测算出不同年龄购买个人养老金的利益变化;三是此基础上,提出相关建议。

## 二、个人养老金制度受益分析

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导致不同群体受益不一致,因此不同群体对该制度的态度迥异。本部分运用测算模拟分析,从年净收入及年龄角度展开受益分析。若要具体计算受益程度,则需要了解个人养老金

的税优政策。个人养老金目前采用缴费及投资收益免税,领取阶段按3%纳税的政策,并对参与者规定每年12000元的限额。本文假设个人在购买个人养老金前后金融偏好不变。

### (一) 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划分工资层级的受益分析

以下受益分析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率表将年净收入划分为八个层级。假定不同工资阶层的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及其他法定扣除情况相同,仅考虑在购买个人养老金前后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很多人会有这样的疑问,个人养老金在缴费和收益环节享受了税收优惠,但领取时还要缴税,这样“一去一回”还划算吗?如表1所示,对于年净收入在60000元以下的群体来说,购买个人养老金后相当于多纳税;对于年净收入介于60000元至96000元之间的群体来说,缴纳个税适用税率为3%,与个人养老金领取时税率相等。这部分人群将当期部分收入放入个人养老金账户,未来领取时按3%的税率递延纳税,仅从税负上看属于“保本”,节税额无实际变化。而对于全年净收入高于96000元的群体而言,看似参加个人养老金是“稳赚不赔”的,能实际节省个人所得税。但通过节税率来看,工资越高,平均节税率先上升后下降,即节省的税收占收入的比重先增后减。由此可见,对于年

① 年净收入=年度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表 1 不同工资阶层购买个人养老金前后的个税缴纳情况

年净收入 (元)	对应税率 (%)	12000 元抵扣额度对 应节税额 (元)	领取时纳税 (元)	实际节税额 (元)	平均节税率 (%)
0<I ≤ 60 000	0	0	360	-360	-1.2
60 000<I ≤ 96 000	3	360	360	0	0
96 000<I ≤ 204 000	10	1 200	360	840	0.56
204 000<I ≤ 360 000	20	2 400	360	2 040	0.72
360 000<I ≤ 480 000	25	3 000	360	2 640	0.63
480 000<I ≤ 720 000	30	3 600	360	3 240	0.54
720 000<I ≤ 1 020 000	35	4 200	360	3 840	0.44
1 020 000<I	45	5 400	360	5 040	趋于 0

数据来源：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率表测算。

净收入在 204 000 元至 360 000 元之间的群体来说，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更为合适。具体来说，是年净收入为 283 333.3 元的收入群体受益最大。相较于低收入人群的无力缴纳，高收入人群因缴费限制无法满足预期，金融素养较强的人更愿意自己运营来说，中等收入人群将是个人养老金的缴纳主力军。

## （二）以不同年龄购买不同产品的受益分析

关于何时购买个人养老金也是需要考考虑的另一大问题，下面讨论不同年龄的受益情况。按照我国现行退休年龄规定，假设参与者每年以 12 000 元上限购买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直至退休年龄后方可领取，

领取时按照 3% 税率缴纳税收。例如 5 年期储蓄存款，平均收益率为 3.30%；5 年期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 4.13%；锁定收益养老保险，平均收益率为 4.45%；FOF (Y) 基金<sup>①</sup>，平均收益率为 7.00%。下面模拟测算不同年龄购买不同产品的受益情况，如表 2 所示。

首先模拟测算不同年龄阶段购买 5 年期储蓄存款产品的受益情况，以下分析具体将年龄划分为七个阶段。假设不存在通货膨胀或紧缩的情况。参与人为 25 岁男性，距退休 35 年。若参加人按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 12 000 元，购买储蓄产品，则到期共获得 846 801.22 元<sup>②</sup>。选择到期一次性领取，则需缴纳 25 404.04 元<sup>③</sup>，故参与

① FOF (Y) 基金：FOF基金是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是基金中的基金。Y份额指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这一类型的基金专为个人养老金账户里配置基金的人准备，不参与个人养老金则无法购买。

② 到期后总收益=5×12 000×[(1+r)<sup>5</sup>+(1+r)<sup>10</sup>+...+(1+r)<sup>35</sup>]。

③ 到期后一次性领取需缴纳税收=到期后总收益×3%。



表 2 不同年龄阶段购买个人养老金中不同产品的净收益情况 (单位: 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储蓄产品	理财产品	锁定收益养老保险	FOF (Y)	储蓄产品	理财产品	锁定收益养老保险	FOF (Y)
25 岁	401 397.19	571 895.26	648 008.03	1 541 952.62	280 127.91	391 994.33	440 876.73	980 650.08
30 岁	280 127.91	391 994.33	440 876.73	980 650.08	186 020.83	256 041.02	286 003.38	597 669.95
35 岁	186 020.83	256 041.02	286 003.38	597 669.95	115 005.83	155 984.55	173 164.94	341 831.25
40 岁	115 005.83	155 984.55	173 164.94	341 831.25	63 622.71	85 248.93	94 138.28	176 642.61
45 岁	63 622.71	85 248.93	94 138.28	176 642.61	28 929.74	38 462.87	42 308.91	76 086.23
50 岁	28 929.74	38 462.87	42 308.91	76 086.23	8 425.98	11 239.02	12 356.32	21 611.75
55 岁	8 425.98	11 239.02	12 356.32	21 611.75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数据来源: 根据不同产品收益率及领取阶段税收政策。

人 35 年间净收益<sup>①</sup> (扣除本金及应纳税额) 为 401 397.19 元; 参与人为 25 岁女性, 距退休 30 年。若参加人按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 12 000 元, 购买储蓄产品, 则到期共获得 659 925.68 元。选择到期一次性领取, 则需缴纳 19 797.77 元, 故参与人 30 年间净收益 (扣除本金及应纳税额) 为 280 127.91 元。如上表 2 所示, 男性参与人在 25 岁及此后购买储蓄产品能够获得的最大净收益为 401 397.19 元, 最小净收益为 8 425.98 元; 女性参与人获得的最大净收益为 280 127.91 元, 最小净收益为 8 425.98 元。

其次考虑个人养老金中的理财产品、锁定收益养老保险与 FOF (Y) 基金。由于理财、保险及基金具有一定的风险, 因此本文仅依据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分析。由表 2 可知, 男性参与人在 25 岁及此后购买理财产品、锁定收益养老保险以及 FOF (Y) 基金能够获得的最大净

收益分别为 571 895.26 元、648 008.03 元以及 1 541 952.62 元, 最小净收益分别为 11 239.02 元、12 356.32 元及 21 611.75 元; 女性参与人能够获得的最大净收益分别为 391 994.33 元、440 876.73 元及 980 650.08 元, 最小净收益分别为 11 239.02 元、12 356.32 元及 21 611.75 元。

最后探究个人养老金产品长期持有的平均收益是否高于银行储蓄存款。从长期角度看, 具有风险性质的产品收益要高于银行存款, 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可发挥复利效应, 利用时间价值获取被动收入与长期增值, 促进养老财富积累。个人养老金投资在本质上等同于累积增长定律, 具有强制储蓄性质的投资经过数十年的叠加, 会引起原始资本数额的巨幅增长, 远高于居民储蓄、银行存款带来的收益。

从以上受益分析可知, 越早购买个人

① 净收益=到期后总收益-到期后一次性领取需缴纳税收-本金。



养老金中产品，到期获益越多；参与人选择不同收益率的投资产品，到期后获益也不尽相同。因此对不同年龄的参与人应有不同的投资规划。针对即将退休的参与人，投资产品应更加追求稳健；针对80后、90后的参与人，投资可适当选择积极策略，可通过产品组合实现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有效投资，满足客户不同养老风险偏好的需求，促进养老财富积累，优化家庭金融资产结构。

### 三、个人养老金制度存在的问题

自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以来，各方反响热烈。首先，税收优惠向不同工资水平和年龄水平的人群都释放了强有力的“磁力”。国家通过个人养老金实施个税优惠政策，逐渐引导和鼓励居民参与到第三支柱养老体系中，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居民的养老意识，化被动养老为主动养老，鼓励居民提前规划自己的退休生活，也有利于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其次，引导年轻人改变超前消费的习惯，使年轻人尽早为养老进行储蓄。最后，基金机构拥有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有助于提升资本市场活力，推动经济不断发展。但从以上模拟测算可以看出，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体系还存在以下不足。

第一，税收优惠安排不足，吸引力有限。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制度无法顾及低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受益不定，对高收入群体吸引不足。对于减除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年净收入低于60 000的群体，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此时若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无论开户后支付的金额如何，未来在等待领取期间，个人养老金将按3%税率征税，税收负担会增加。对于年净收入1 020 000元以上（适用45%税率）的高收入群体来说，实际节税额为5 040元，节省的税收占工资比重过低，没有足够的吸引力。对于两者之间的中等收入群体来说，需要分情况讨论。随着工资的不断提高，节税率也不断提升，直至提高到0.72%，而后随着工资的提高，节税率反而降低。

第二，金融产品供给仍有不足。相对于其他金融产品的形式多样、种类繁多，我国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数量较少。虽然自个人养老金实施以来，相关金融产品发展迅速，已累计准入680只<sup>①</sup>，其中以养老储蓄存款、养老基金产品居多，但有效供给相较实际需求仍有一定的缺口。不同收入水平、不同年龄阶段、不同风险偏好、不同身份的人口群体，在个人养老金的选取过程中存在着不一样的偏好，这意味着各类金融机构应当提供差异化金融产品及多功能服务。

第三，个人养老金制度本身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账户的灵活性不足。领取方面，现阶段的政策设计是账户封闭运行，达到规定的条件之一才可自行选择领取方式提取账户内的资金，账户的封闭性太强，取用的灵活性不足。衔接方面，第二、三

① 截至2023年9月数据。



支柱养老金账户（都具有私人性质）间相互封闭，资金和信息没有打通和联动，在劳动力市场灵活度不断增加之际，无法有效应对个人账户流动性低的问题。二是个人养老金缴费上限有待提高。目前 12 000 元/年的缴费上限对于中等收入群体吸引力有限，而对于高收入群体基本无吸引力。三是个人养老金与资本市场未形成良性互动。从实施情况来看，金融机构业绩不佳，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居民参与个人养老金的热情，并且投资者很难直接感知资本市场收入的附加值。此外资本市场难以获得稳定长线资金，资金频繁的短期操作难以平抑市场波动，不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 四、典型国家个人养老金制度及经验

典型国家在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政策上取得了不菲的成绩，各个国家在探索个人养老的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这些国家在税优模式、金融设计、账户特性、调控手段等方面的异同点，能够为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提供有益的参考。

##### （一）多样税优设计，提供养老保障

各国对个人养老金的重视程度可以通过税收优惠的具体设计来反映，典型国家的个人养老金有一大共同点，即对于不同群体制定不同的税收模式。如美国针对中高收入群体推出了传统个人退休账户，采用 EET（税收递延）模式；针对中低收入群体推出罗斯个人退休账户，采用 TEE（缴费征税）模式。除此之外，美国根据雇员的纳税身份进行分类，对于不同身份的雇员，减税待遇也不尽相同，并且缴费额度

与通货膨胀挂钩。日本根据职业、年龄划分不同账户——iDeCo 计划与个人储蓄账户(NISA)，其中 iDeCo 计划采取 EET 模式，NISA 采取 TEE 模式。德国针对中低收入者以及多子女家庭建立了李斯特计划，采用 EET 模式。该计划的一大亮点是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了多样化的补贴方案，以及遵循适时提高缴费率和补贴水平的办法。财政补贴分为三类：直接补贴、子女补贴及特别补贴。从实际情况来看，低收入者参与率 13%，高收入者参与率高达 32%。这意味着享受补贴的更多是高收入者，低收入者仅有少数人享受到政府补贴。针对中高收入者或无法享受李斯特计划的个体劳动者，德国还建立了采用 TEE 模式的吕鲁普养老金计划，使其养老保险体系更为全面。

##### （二）完善金融设计，促进三支柱发展

每一个国家在推进个人养老金的相关工作时，完善的金融产品及其配套设计为其实施提供了基本的保证。自个人养老金政策出台以来，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拥有了较完善的金融设计，为第三支柱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日本的 iDeCo 计划为不同群体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根据参与者收入状况、年龄等情况选择合适的税优模式及养老产品，且为居民提供金融服务。该计划联合学校对青少年开展培训活动，培养青少年的金融素养与养老意识，使养老年轻化。而美国 2006 年《养老金保护法案》设立了“合格默认投资选择”机制。该机制既满足了参与者简化投资流程的需要，又起到了教育投资者的作用。当参与者开通了账户却



未主动投资金融产品时，账户内的资金会默认选择某类基金进行投资，这一方案大大降低了参与者非理性选择的可能性，避免投资极端化，帮助金融知识匮乏的参与者进行理性选择，提供更为稳健的投资收益，保障老年生活质量。截至2019年末，从美国传统型个人退休账户来看，30~40岁投资者54.5%的资产投资于股票，60~70岁投资者48.5%的资产投资于股票；从罗斯型个人退休账户来看，30~40岁投资者62.6%的资产投资于股票，60~70岁投资者64.5%的资产投资于股票。截至2020年6月，德国共有超过1600万份李斯特计划合同。其中，保险计划约占65%，基金储蓄计划约占20%，住房计划约占11%，银行储蓄计划约占4%，保险产品数量最多。多元化的养老产品迅速扩大了覆盖人群，还对年轻群体起到了激励作用。

### （三）提高账户灵活度，体现解急救困

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灵活度是当代人考虑是否开通账户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当前的社会，或多或少会存在一些突发事件，如生病、失业、伤残等紧急情况。此时账户若能满足特定条件提前支取资金应急，则会吸引更多人群参加第三支柱。

一方面，美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规则与我国不同。传统个人退休账户是从59.5岁开始领取，提前领取则缴纳10%罚款。罗斯个人退休账户在规则制定方面比传统个人退休账户更为灵活，本金可随时领取。如果申请者年龄不低于59.5岁且开通账户5年以上，则投资收益免税；若账户持有未滿5年，则对收益征税。如果申请者年

龄低于59.5岁，则领取收益时需缴纳10%罚金，并针对一些官方认定的特殊情况，提前领取账户内资金无需缴纳罚金。较灵活的账户设计使美国居民拥有更高的投资偏好，为资本市场注入长期资金。另一方面，美国、日本等典型国家的二、三支柱可以相互打通，这极大地提高了个人养老金的覆盖程度。

### （四）市场与政府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个人养老金计划的长远发展离不开政府与市场的有序合作，注重政府、企业与个人的责、权、利的统一。政府在出台相关政策时，尽量做到并驾齐驱、多管齐下，确保政策的全面性。如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时同时制定监管法规。同样，个人养老金发展同样离不开高度发达的资本市场，若想实现养老金的保值增值，需依靠资本市场的成功运作，两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随着美国资本市场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市场发挥主体作用，以经纪商为主的其他机构管理退休账户占比接近47%，共同基金占比约45%，银行占比约5%，保险公司则约为3%。智利利用发达的资本市场有偿运营，将个人养老金的管理责任转移给私人管理公司。如此一来，市场发挥主体作用，政府责任被缩小到最小范围，监督指导个人养老金的运行状况。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首先，各国在税优设计上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不同的模式，但由于德国中低收入群体占比较低，财政补贴力度远大于美国日本等国家，这也造成德国政府补贴李斯特养老金支出持续增长的问题。其次，各国的金融产品具



有多样性，涉及房地产、股票等。与他国不同的是，美国还设立“合格默认投资选择”机制，减少投资者非理性行为，提高资金运行效率。最后，美国、智利等国家拥有高度发达的资本市场，个人养老金可投资项目繁多，市场主体发挥主要作用，使投资者共享红利。不同的是，德国最低收益的存在，使投资者有收益保证。多样的税优模式、完善的金融配套措施、高度灵活的账户设计，以及发达的资本市场为个人养老金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总之，政策的变化会对国民经济的各个组成部分产生影响，因此我国需要把握供求结构失衡及税优政策是否与税法吻合等问题，充分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状况与财政能力，努力制定效果最佳、成本最低的个人养老金相关政策。

## 五、个人养老金发展的中国路径思考

自2022年11月实施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制度以来，金融机构积极推出产品，公众参与热情高涨，政府给予高度重视。总体来看，个人养老金制度胜利打响第一枪，弥补了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制度的短板。通过研究个人养老金的政策效果、模拟测算不同群体的受益情况，本文得出以下结论。① 税收优惠制度与账户流通性是居民参与的重要条件。② 金融产品的多样性与养老金的充足性是个人养老金制度长久发展的关键。个人养老金若想长远发展，更好地保证我国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仍需考虑长远利益，细致谋划，方能落地见效。据此，针对我国最新落地的

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完善税收优惠制度，增加税收优惠方式。个人养老金制度最具有吸引力的就是相关的税收优惠。对于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中低收入群体来说，可借鉴美国的TEE模式，即在缴费环节征税，而收益和领取环节免税，形成EET与TEE两种模式相互补充、相互支持的格局。对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低收入群体来说，EET模式在领取环节有“挤出效应”，建议低收入群体在领取养老金时免税，形成EEE模式。如此，现行的EET模式针对中高收入纳税群体，TEE模式针对中低收入纳税群体和自由就业者人群，EEE模式针对低收入群体。这样一来，可以将社会中不同收入层级的群体都纳入进个人养老金的制度之下，凸显政策普惠性。但也要注意税优力度，避免加剧财政负担，损害社会公平。

第二，鼓励养老金和资本市场共生，创造有益互动。在发达经济体，养老金和资本市场之间存在着健康的互动关系。一方面，养老金为资本市场注入长期资本，促进金融创新，增强市场活力，抵消资本市场短期非理性波动，长期支持资本市场繁荣发展；另一方面，资本市场可以促进养老金的附加值，让参与者共享市场发展成果。① 政府必须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制定适用于养老金融产品的法规，提高投资意愿。建立透明的信息机制，让投资者更好掌握账户运行状况，减少公众过于敏感带来的货币成本。② 引入长期资金流入资本市场，在养老基金中追求长期收益。并发挥公募基金在权益资产方面的特性，减少资本市



场波动。③我国可效仿美国设立“合格默认投资选择”机制，以及德国最低收益率的设置，构建投资友好型市场。可适时将国债作为默认标的，一是满足缺乏投资经验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扩大覆盖面，增加该制度的吸引力；二是以德国为鉴，使得投资者共享市场红利。

第三，不断完善优化金融服务，鼓励投资产品多元化，拓宽投资渠道。个人养老金落地后能否长期开展下去，关键在于投资产品的属性及后续金融服务的质量。在设计养老金融产品时，①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与“参与者”，支持证券部门加大发行养老金融产品，加强买方服务能力，丰富养老金融产品类别和拓展投资机会。②不同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开发产品和服务，为不同受益群体设计多元的养老金融产品，避免同质化、单一化的产品供给。③要充分考虑风险控制，设计合理可信赖的风险缓冲机制，投资产品兼顾稳健与收益，在具体操作上，应瞄准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更追求安全稳健的特点，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增强个人养老金融产品的稳健性，引导居民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第四，增强二、三支柱联系性，放宽账户管理。在当前我国第一支柱公共养老金“一支独大”的格局下，该制度不宜强制实施，否则会给企业和居民个人造成双重压力。这方面可考虑实施自动加入机制。自动加入机制可无差别地将各类收入群体、就业群体纳入个人养老金制度内，可以重点考虑灵活就业群体，个人可自由加

入退出，选择空间大。这可效仿美国等国、日本的做法，美国 IRAS 能承接 401 (k) 计划转移的资产，目前美国 IRAS 中最大的资金来源于第二支柱的转移，而直接缴费的占比较小，日本的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可以相互联系，都有助于增加个人养老金的资金规模。因此我国要逐渐搭建第二、第三支柱养老金之间的账户资金结转通道，便于适应市场经济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事实上，二、三支柱联动对接是存在基础的，但打通尚存挑战。我国个人养老金、企业和职业年金均来自个人的当期收入，采取完全积累制，在政策、运营、服务层面存在一定基础。但不同的账户运行模式与税优设计会是联动的一项挑战。因此可以实行集中账户制，除了实现规模经济、降低账管费用外，还便于政府监督，税优实现，补贴实施。此外当员工离职时，第二支柱的个人缴费以及企业归属个人的部分可以划入第三支柱。或者对于没有条件但有意愿建立企业年金的单位能否拿出一定比例的工资鼓励员工参与个人养老金，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在账户资金方面，增加取用灵活度。改变目前将个人养老金账户资金锁定到退休的做法，允许有限且功能性的提前取款以满足紧急需求。若参与者面临巨额医疗费用、购买房屋等特殊情况时，可提前领取账户内资金，提高账户资金的使用效率；除特定情况外，参与者若想提前支取养老金，需缴纳一定的惩罚税。

第五，适时调整缴费上限，扩大养老金充足性。根据受益分析可知，目前 12 000 元/年的缴费上限对于高收入人群的吸引力有限，缴费额度较高收入人群的



工资占比较小, 应视制度实施情况提高缴费额度, 扩大个人养老金的覆盖水平, 保障我国老年群体的晚年生活水平。此外可以将缴费额度与收入、通货膨胀挂钩, 避免高收入人群将个人养老金作为逃税渠道。

第六, 厘清各方主体责任, 做好公众宣传教育。从 2022 年 11 月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至今, 并不是所有人都知道该制度, 更不用说真正了解其中的税收优惠等

政策。而个人养老金若想得到可持续发展, 则必须有更多年轻人参与进来, 长期积累。若只有临近退休的老年人参与, 则个人养老金最后势必会成为少数人的制度, 无法得到长久发展。因此, 政府、市场与个人三方主体要厘清责任, 明确市场发挥主体作用, 政府发挥辅助作用, 个人转变养老观念, 吸引更多群体参与进来。<sup>[N]</sup>

学术编辑: 卢超群

#### 参考文献

- [1] 董登新. 美国个人养老金制度经验借鉴[J]. 中国社会保障, 2023(01):51-53.
- [2] 董克用, 施文凯.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 理论探讨与政策选择[J]. 社会保障研究, 2020(02):3-12.
- [3] 郭金龙. 构建公平有效可持续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J]. 国家治理, 2023(04):56-59.
- [4] 李丽丽. 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 美国、新西兰、加拿大三国的经验与启示[J]. 国际金融, 2022(11):29-34.
- [5] 林佳钰, 董克用. 德国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经验与启示[J]. 中国金融, 2023(12):31-33.
- [6] 刘华, 王姣, 邹典璋. 老龄化背景下养老保障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经验及启示[J]. 税务研究, 2021(11):79-84.
- [7] 刘同洲. 促进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基于美国个人养老金(IRA)的经验与启示[J]. 税务研究, 2022(09).
- [8] 刘月怡, 施文凯. 个人养老金发展的国际借鉴[J]. 中国金融, 2022(21):90-91.
- [9] 马少楠. 第三支柱的创新——联合养老保险计划[J]. 商业观察, 2023, 9(05):106-109.
- [10] 杨长汉. 我国养老金的结构问题与结构改革[J]. 地方财政研究, 2023(06):4-14.
- [11] 杨婷, 邢秉昆. 国外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J]. 中国金融, 2021(08):92-93.
- [12] 张盈华. 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发展的制度要素: 基于国际比较的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6(02):48-57.
- [13] 郑秉文. 养老金三支柱理论嬗变与第三支柱模式选择[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6(02):20-37.

### Study on the Benefits of the Individual Pension System

JIN Shuanghua HUO Yaqian ZHANG Huiye

(School of Public Finance & Taxation,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China launched its individual pension system in November 2022.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specific benefits of the individual pension system, the simulation analysis method is used to measure the benefits of different income groups and different age groups under existing tax and financial policie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individual pension system in many foreign countries, it is clear that China's individual pension system requires further improvement in the preferential tax system. It also requires the promotion of a symbio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pensions and the capital market, as well as timely adjustments of the payment limit, a relaxation of account management rules and a clarification of the main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parties.

**Keywords** Individual Pension System, Simulation Analysis Method, Benefit Profile, Savings Tax Rate

**JEL Classification** D31 H22 J32